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2〕89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一期）工程建设方案的函》及附件收悉，我局委托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决定准予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位于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右岸），起点位于梅东大桥下，终点位于

揭阳华侨中学，该工程涉及榕江北河岸线总长约 1.2 公里，面积约 3.37 公顷。整治工程利用榕江北河南岸原滩涂地，主要采取清表和种植亲水植物等方式开展岸线整治，同时结合景观打造慢行步道与观景平台等建设。

二、工程建设方案

(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滩涂整治面积 3.37 公顷，岸线治理长度 1.2 公里，整治宽度在 1-35m 之间不等。其中，建设沿岸砼透水砖慢行步道宽度 1.5m，总长约 1365m。项目区慢行步道布置在堤脚外侧滩地上，滩地整体现状高程为 0.63m-2.04m（珠基，下同），步道铺设高程为 0.75m-1.9m，园路和绿化场地设计高程与现状地面高程基本持平；项目区多年平均水位为 0.01m，滩地与慢行步道地面高程均高于常水位。

(二) 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榕江北河南岸滩涂处，属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33700m²。

(三) 工程西起梅东大桥，东至揭阳华侨中学，工程范围起点坐标（X=2605203.049，Y=539073.595），终点坐标（X=2606133.527，Y=539746.121），工程涉及到的岸线总长约 1.2 公里，面积约 3.37 公顷。

三、防洪评价结论

(一)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后，不占用河道行洪面积，对河道行洪畅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设不会改变河道岸线走向和滩槽格局，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工程建成后对河势稳定基本无明显影响。

(三)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不会产生明显壅水，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

(四)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本工程建设不占用防汛道路，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四、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一)你单位应制定涉河工程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报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工程施工期应加强对河岸和堤防监测。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三)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向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余泥废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及生活废水需处理达标后方可按规定排放，确保河道水质不受影响；完工后，施工弃渣应及时清运，不得妨碍河道行洪，不得影响岸坡的安全。

五、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将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揭阳市

水利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工程建设如涉及拆除栏杆、堤防现有结构的，应报市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同意方可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或者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工程处于开工、完工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应主动报告我局及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我局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粤水建管〔2016〕47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批复的建设方案后方可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将竣工资料各一式一份报送揭阳市水利局、榕城区水利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备

案。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本建设方案自我局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七）其他同意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的意见。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报送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揭水技术〔2022〕8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80号

关于报送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湖科：

2022年10月下旬，你科室转来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评价报告》（报批稿）进行审查。经审查，该《评价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揭阳市水利水电 技术中心 文件

揭水技术〔2022〕80号

关于报送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湖科：

2022年10月下旬，你科室转来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报送的《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评价报告》（报批稿）进行审查。经审查，该《评价报告》（报批稿）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予以报送。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31日



揭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位于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右岸），起点位于梅东大桥下，终点位于揭阳华侨中学。2022年8月，揭阳市榕城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服务中心报送了由广晟昊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2022年8月15日，我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会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并重新送审。经审查，《评价报告》（报批稿）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滩涂整治工程（一期）位于榕城区榕江北河南岸（右岸），起点位于梅东大桥下，终点位于揭阳华侨中学，该工程涉及榕江北河岸线总长约1.2公里，面积约3.37公顷。整治工程利用榕江北河南岸原滩涂地，主要采取清表和种植亲水植物等方式开展岸线整治，同时结合景观

打造慢行步道与观景平台等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滩涂整治面积 3.37 公顷，岸线治理长度 1.2 公里，整治宽度在 1-35m 之间不等。其中，建设沿岸砼透水砖慢行步道宽度 1.5m，总长约 1365m。项目区慢行步道布置在堤脚外侧滩地上，滩地整体现状高程为 0.63m-2.04m（珠基，下同），步道铺设高程为 0.75m-1.9m，园路和绿化场地设计高程与现状地面高程基本持平；项目区多年平均水位为 0.01m，滩地与慢行步道地面高程均高于常水位。本次建设项目位于榕江北河南岸滩涂处，属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面积 33700m²。

二、工程建设方案防洪影响评价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1、《评价报告》（报批稿）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作内容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2、基本同意评价范围为拟建工程上、下游各 525m 的河道管理范围内。

3、榕江北河南岸所在榕城围北堤设计防洪标准均为 50 年一遇，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进行分析。

4、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不占用河道过水断面，无阻水建筑物，工程阻水比均为 0。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工程附近河段河道演变趋势的分析。从 2001 年、2013 年测量成果分析，工程河段局部河道有淤积，主河槽位置相对比较稳定，河势保持总体稳定。本工程无占用河道过水面

积，对河道水力基本无影响，工程建成后河道演变将延续目前河道的演变状态，因此，工程建设对所在河道的整体河道演变趋势没有影响。

（三）防洪评价计算

1、基本同意依据《揭阳榕江设计洪潮水面线报告》成果，计算相应河段断面设计洪水及其分析成果。

2、基本同意壅水分析成果。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畅通不产生影响，工程建设不存在明显的壅水现象。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成果。工程建成后，在洪水频率（ $P=2\%$ ）工况条件下，工程河段河槽一般冲刷深度为 0.85 m -1.43m；工程附近河道主槽局部冲刷深度（ h_b ）为 0.4m。

（四）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影响分析评价。工程建设不会对两岸堤防达标加固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工程所在河道两岸排涝规划等规划的实施。

2.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工程建设后，不占用河道行洪面积，对河道行洪畅通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评价。工程建设不会改变河道岸线走向和滩槽格局，整体河势将维持稳定，工程建成后对河势稳定基本无明显影响。

4.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堤防安全和其他水利工程影响评价。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不会产生明显壅水，不会影响水利防洪、排涝工程的安全运行。

5.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评价。本工程建设不占用防汛道路，工程建成后，不会对附近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和防汛抢险造成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五)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下阶段工程施工应对河岸加强监测；运行期加强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变形观测及河床冲淤变化监测，并制定处理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观测数据。如发现安全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2、进一步完善施工期和运行期水安全保障措施。

三、结论与建议

(一) 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涉堤工程建设方案。

(二) 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避免影响河道行洪。